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簡字第13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林志賢

被告 楊嘉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39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0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,3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- (一)被告楊嘉彬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5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屏東縣萬巒鄉沿山公路由北往南方向直行，行至與佳興路之交岔路口（下稱系爭交岔路口），本應注意遵守燈光號誌，行經閃光黃燈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應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即此，即貿然穿越系爭交岔路口。適訴外人李榮桔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，沿佳興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系爭交岔路口，兩車發生碰撞，造成B車受損（車禍客觀經過下

01 稱系爭事故)。

02 (二)B車維修費用共計新臺幣(下同)360,000元(含工資31,580
03 元及零件328,420元),又B車係由原告所承保,扣除自負額
04 3,000元後,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B車之費用357,00
05 0元,而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係有過失,原告得依據保險
06 法第53條規定,代位行使李榮桔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,
07 惟李榮桔就系爭事故亦有過失,原告僅就上開金額之30%求
08 償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保險法
09 第53條等規定,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:被告應給付原告10
10 7,100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
11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2 二、被告則以:被告行經系爭交岔路口為閃黃燈,被告被撞後李
13 榮桔說會請保險公司,也有報警,被告應無過失等語,資為
14 抗辯。並聲明:原告之訴駁回。

15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:

16 (一)原告主張系爭事故及已賠付B車修復費用357,000元等情,有
17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行車
18 與駕駛執照影本、汽(機)車險理賠申請書、汽車險重大賠
19 案工料理算明細表、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台南場估價
20 單、B車受損照片、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考(本院卷第1
21 3、14、16-30頁),並經本院調取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
22 局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相符(本院卷第35-56頁),且為
23 被告所未爭執,是此部分,堪信為真實。

24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
25 任;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,在使用中
26 加損害於他人者,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
27 損害之發生,已盡相當之注意者,不在此限,民法第184條
28 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行駛至交
29 岔路口,其行進、轉彎,應依下列規定:一、應遵守燈光號
30 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,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
31 誌並用時,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;特種閃光號誌各燈

號顯示之意義如下：一、閃光黃燈表示「警告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。二、閃光紅燈表示「停車再開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、2款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。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(三)查，被告駕駛A車行經系爭交岔路口時，時速為每小時60公里之節，有被告自述之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存卷可參（本院卷第48頁），佐以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所見之B車前保險桿處嚴重受損之節（本院卷第114頁），堪信被告自述之每小時60公里時速之節，應屬可採。次查，被告行經之系爭交岔路口燈號為閃黃燈，則參諸前開規定，被告應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，然被告以每小時60公里之時速通過，即難謂已合於前述之規定，堪認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有過失，至於李榮桔駕駛B車行經系爭交岔路口時為閃紅燈之部分，僅涉及與有過失有無，無得據此脫免被告過失責任。又原告既因為B車承保，已依保險契約賠付357,000元，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，原告於賠付被保險人後代位求償，洵屬有據。被告所辯，要無足取。

(四)惟修復費用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，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自應予以折舊。經查，B車係非運輸業用之小客車，於108年2月間出廠，有前開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考（本院卷第16頁），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，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，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。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11月15日，已使用4年10月（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），依據行政院頒佈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、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所

01 示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
02 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3,859元（計算式如附件）。綜上，原告
03 得代位請求賠償B車之修復費用合計為95,439元（即工資31,
04 580元＋零件63,859元＝95,439元）。

05 (五)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
06 金額，或免除之，為民法第217條第1項所規定之。此項規定
07 之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
08 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756號判
09 決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雖有前述之過失，然李榮桔駕駛B車
10 行經系爭交岔路口時，燈號為閃紅燈，竟疏未減速接近，先
11 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
12 得續行，故李榮桔亦有過失甚明，原告自李榮桔代位行使損
13 害賠償請求權，應承其過失。是本院審酌系爭事故發生之過
14 程、雙方過失情節程度、原因力強弱及案發當時路況等情
15 狀，認為被告應負擔30%之過失責任，李榮桔應負70%之與
16 有過失比例，應屬適當，從而，得請求之B車維修費用應減
17 為28,632元（計算式：95,439元×30%＝28,632元，元以下
18 四捨五入）。又李榮桔就維修費用自負3,000元，則原告就
19 維修費用僅得代位請求28,393元（計算式：28,632元×357,0
20 00/360,000＝28,39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逾此部分，則
21 無所據。

22 (六)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
23 翌日起，即自114年11月25日起（本院卷第61-63頁），至清
24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
25 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之規定，同為有據。

26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
27 段、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28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
29 回。

30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31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

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書記官 林銀雀

附件：

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328,420 \div (5+1) \div 54,737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 $(328,420 - 54,737) \times 1 / 5 \times (4 + 10/12) \div 264,561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328,420 - 264,561 = 63,859$ 。